

附件 6

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群众举报信息公示表

(D3YN202405180009)

公示单位: 西山区人民政府

2025 年 4 月 23 日

投诉问题	受理编号: D3YN202405180009。 投诉人反映: 昆明市西山区云山路海伦堡中央广场 A4 地块的垃圾长期转运不及时, 异味严重, 渗滤液流到地面, 污染环境。
办结目标	增加云山路海伦堡中央广场生活清运点的收运频次; 更换破损垃圾桶, 防止渗滤液外流, 产生异味; 垃圾清运后及时清扫, 做好保洁工作。
整改措施	措施 1: 西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要求西山区环卫一体化企业增加云山路海伦堡中央广场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点的收运频次, 生活垃圾日产日清。 措施 2: 棕树营街道办事处督促云山路海伦堡中央广场小区物业公司及时更换破损的垃圾桶, 做好垃圾清运点的日常保洁工作。 措施 3: 棕树营街道办事处督促云山路海伦堡中央广场小区物业公司每日垃圾清运后对问题点位进行清扫, 保持环境整洁; 西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加强巡查检查力度, 发现垃圾外溢情况及时通知物业公司进行处置。
整改主要工作成效	一、西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组织棕树营街道办事处、西山区环卫一体化企业于5月20日现场进行了研判处置, 要求西山区环卫一体化企业结合实际情况, 适时增加云山路海伦堡中央广场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点的收运频次, 生活垃圾日产日清。 二、西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联合棕树营街道办事处现场处置相关工作。督促小区物业公司对破损的垃圾桶进行更换, 防止渗滤液外流; 定期对该生活垃圾收

	<p>集点进行清洗、消杀。截至5月23日，小区物业公司已对破损垃圾桶进行了更换。</p> <p>三、棕树营街道办事处督促云山路海伦堡中央广场小区物业公司每日垃圾清运后对问题点位进行清扫，保持环境整洁。</p>
自查自验 和市级验 收情况	<p>2024年12月26日，西山区综合执法局组织了区级自查自验。经查阅资料和现场复核，整改措施已落实，问题已解决，同意通过自查自验。</p> <p>2025年4月15日，昆明市城市管理局组织了市级验收。经查阅资料和现场复核，整改措施已落实，问题已解决，同意通过验收。</p>
公示说明	<p>现将该问题整改落实情况进行公示，如有意见建议，请反馈至西山区秀苑路188号西山区政府大楼429室。联系人员及电话：王培源，68227212。</p>